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重訴字第5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相　對　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相　對　人　李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529 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